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图

起草：起草部门调研论证，研究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对解决的问题、拟制定措施调研论证。

↓

征求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：1.座谈会；2.论证会；3.听证会；4.问卷调查等方式。（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，应当通过报纸、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不少于 30 日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公开征求意见的，期限不少于 30 日，紧急情况缩短期限的，应当在公告时予以说明。

↓

公平竞争审查：制定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平竞争审查。

↓

风险评估和信访评估：存在社会稳定、生态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，按规定进行。

↓

部门合法性审核：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出具审核意见，经局（委、办）务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形成送审稿。

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制发 ↓

市政府办公室：收到请示后呈对口秘书长、秘书对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的完备性、规范性、制定必要性进行要件审核。

↓ 符合要求

↓ 不符合要求，退回起草部门

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：审核时限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特别重大、情况复杂、内容较多的，审核时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预防、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、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的不受此审核时限限制。

↓

市政府办公室将市司法局意见反馈至起草部门，起草部门修改后报市政府办公室，并抄送市司法局。

↓

起草部门按要求将送审稿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。

→

印发：市政府办公室进行“三统一”文号的编号登记，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↑

备案：公布 30 日内向自治区政府及市人大备案（备案报告、正文文本及审查说明一式五份）。

以部门制发 ↓

制定部门进行“三统一”文号的编号登记，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↓

备案：公布 30 日内向市政府备案（备案报告、正文文本及审查说明一式五份）。